

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100021752 號函訂定

一、為落實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之法院於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本注意事項於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中之轉介修復式司法，不適用之。

二、法院辦理本法之轉介修復時，應充分理解修復式司法之目的及意義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保持中立，公平對待任何一方。
- （二）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。
- （三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，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。
- （四）參與者之隱私保護。

三、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被害人意見時，應注意被害人可能之情緒反應；必要時，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。

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前項詢問應向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

四、法院為轉介修復之決定前，應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，告知聲請人或得聲請之人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修復式司法之意義及目的。
- （二）修復式司法之程序（以下簡稱修復程序）。
- （三）任何一方聲請人可隨時不附理由退出修復程序；退出後，案件將由法院繼續審理。
- （四）參與修復程序及達成修復協議，是否作為從輕量刑之參考，法院有最後裁量權。
- （五）中途退出修復程序及未能達成修復協議，不作為法院從重量刑之參考。

前項之告知，於必要時，得使用文字、圖畫或影音等媒體輔助之。

五、法院為轉介修復之決定前，得自行或委由專人進行開案評估。

前項開案評估，宜審酌下列事項；必要時，並得對聲請人進行面談：

- （一）聲請人雙方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。
- （二）聲請人雙方對於案件基礎事實之存在是否爭執；被告是否有承擔行為責任之意思。
- （三）聲請人雙方是否具有對話溝通表達之能力及所需陪同及協助

。

- (四) 聲請人雙方自主決定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意願是否充分。
- (五) 轉介修復式司法對於被害人造成危害之可能性。
- (六) 聲請人雙方是否處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之狀態及具有所需陪同及協助；未成年之聲請人是否有法定代理人或信賴之人之陪同及協助。
- (七) 修復程序對於聲請人雙方之負擔。
- (八) 案件類型是否適宜進行修復式司法；涉及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案件，是否已由地方主管機關為進一步評估。
- (九) 轉介修復式司法所需資源是否充足；對於案件審理之影響程度。

六、法院經開案評估而為轉介之決定後，應囑託適當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辦理，並通知聲請人、檢察官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。

法院為進行前項之囑託，得請從事修復式司法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提供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之資料，以供參酌：

- (一) 從事修復式司法之專業及實績。
- (二) 所訂修復促進者應遵守之倫理規範。
- (三) 督導機制。
- (四) 所屬修復促進者具有與修復式司法相關之學歷或經歷，並完成經司法院或法務部認可之相關課程及實習。
- (五) 所屬修復促進者過去辦理修復式司法之案件數、案件類型及辦理情形；是否曾有違背相關規定或倫理規範之註記。
- (六) 所屬修復促進者是否具備特定案件類型所需之專業。
- (七) 所屬修復促進者最近三年持續參加與修復式司法有關進修之情形。
- (八) 過往承辦案件之事後追蹤調查或品質管理之報告。
- (九) 收費標準。

七、法院轉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時，應訂定實施期限及費用支付標準，並告知所應遵守之保密義務。

前項費用支付標準，法院得參考檢察署所頒訂之費用支付標準及從事修復式司法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所訂定之收費標準，合理訂定之。

第一項之實施期限，於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八、法院應提供受轉介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從事修復式司法所需之案件

基本資料及相關協助。

- 九、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中，得請受轉介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提出期中報告，並說明修復進度；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，應請受轉介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提出結案報告。
- 十、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，認有必要時，得自行或委託適當之人，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。